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○○○
電話：(○○)○○○○-○○○○
傳真：(○○)○○○○-○○○○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○○○@tip.gov.tw

100 掛號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受文者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智秘字第10718006100號

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辦理本局「○○○年度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培訓計畫」，擬更正內容一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○○○年度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調整○○○年度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培訓計畫內容准予備查，請貴公司積極辦理培訓。

正本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

局長 洪淑敏